

关于开展青浦区教育系统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学科评议和聘任工作的意见

(审议稿)

教育系统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意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激励导向作用，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基础教育教师队伍，根据《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8〕16号)、《上海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沪人社规〔2021〕30号)、《上海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沪人社专〔2025〕17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现对教师系列中级职务评聘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评议范围

1.在本市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校、成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教研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等基础教育机构中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或教研员。

当年12月31日之前到达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评议范围。

2.各单位评审通过的数量（以及所有调入人员聘任、本单位人员转聘）必须严格控制在岗位设置核准的教师职务结构比例内，要严格按照教育局规定的评审计划执行。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严格遵守《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要求。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教师师德由学校负责考核，师德考核结果作为评议的重要依据，教师中级评议工作实行违背师德一票否决制。

2.申报评议者在任现职务期间，学年度考核必须有一次优秀。

3.根据所在单位类型或任教学段，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4.申报评议者必须根据“中小学教师进修规定”，完成规定的职务培训任务（即具有教师职务培训合格证书）。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师职务培训。

5.非学前教育专业的幼儿园教师须持有婴幼儿园教养陪伴师（原上海市学前教育专业岗位证书）。

（二）教育教学能力

1.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有效开展学科德育实践。能胜任班主任工作，较好地完成任务。向长期从事一线教学的教师倾斜。

2.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较好的教学素养和科学人文素养，立足课堂，完成规定的教学课时量，教学效果良好。（详情参见课时量表）。

3.申报评议者须参加教育局职改办统一组织的“教师中级职称评议学科教学水平评估”测试（以下简称“学科水平测试”）。测试结果按各等第反馈至各单位，作为评议依据，当年有效。

（三）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1.具有一定的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在课程与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一定的成绩。

2.申报评议者须提交至少一篇教科研成果，成果形式包括：校级个人领衔课题（排名第一）或区级及以上发表、获奖、交流的论文，或区级及以上课题（排名前三）。提交的论文等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应与所任教育教学工作以及申报学科（岗位）相一致。

（四）学历

1.高中、初中教师：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小学、幼儿园教师：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1974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教师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职后进修取得合格学历的教师，取得合格学历后从事本专业工作至少满二年。

（五）资历

1.任职年限

（1）具有博士学位，经单位考核合格及以上，当年可申请中级职务评议。

（2）具有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2年及以上。

（3）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4年及以上；先工作后取得本科学历，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5年及以上。

（4）申报人的任职资历计算截止至当年12月31日。

2.破格

在教育教学或教科研某一方面特别突出，可申请资历破格评议。破格评议由学校呈报破格专题报告。破格评议数量不超过单位评议总数的10%。资历破格只照顾一年。

3.连续申报

上一年度未通过评议人员，必须在申报当年取得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否则不得申报。

（六）班主任

1.向长期在中小学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的班主任倾斜。申报评议者在任现职务期间，有班主任工作经历的教师优先。

2.在中小学从教累计满20年，其中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累计不少于10年，现仍在班主任岗位的教师，近5年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的，学科水平测试成绩和教科研成果不作限制性要求。

（七）支教教师

1.向承担对口支援工作的教师重点倾斜。

2.到外省市对口地区支教满1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3年（全日制本科学历）的教师，或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4年（非全日制本科学历）的教师，即可申报中级教师职务。支教期间在当地所撰写的有关教育教学方面的调查报告以及论文被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可视为在区级刊物发表。

3.支教满1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的教师，学科水平测试成绩和教科研成果不作限制性要求。

（八）其他

1.根据《上海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沪人社规〔2021〕

30号)等相关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职称需复核评审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照评审管理权限进行复核。

2.原教师职务系列的专技人员,因工作岗位调动,转另一教师职务系列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学历达标;
- (2) 在现岗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满两年;
- (3) 应持有与现岗位相匹配的教师资格证书;
- (4) 学校任职学年度考核合格。
- (5) 符合课时量要求。

三、评聘程序

(一) 制定方案

学校制定本年度中级职务评议方案,并经一定程序,确定方案。组建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简称“聘委会”)、学科评议组和教师职务评聘纪律监督小组,名单须每年报上级部门备案。

(二) 公布岗位

在结构比例范围内,根据岗位设置要求,公布聘任岗位、岗位目标及任职要求。

(三) 个人申报

符合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本人所在单位申请,并提交评议有关材料。

(四) 资格审核

学校聘委会根据本实施意见中的评聘条件及相关要求审核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材料应在学校公开场所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考核评议

学科评议组对符合条件的申报者进行师德与育德能力、教育教学能力、教科研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作出评议结果。

聘委会根据拟聘岗位要求，结合评议结果，进行投票表决，产生拟聘任人员名单，并在学校公开场所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部门审核备案。

（六）公示、聘任

1.上级部门对人员进行审核后，评议结果统一在教育局网站公示。

2.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根据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将取得职称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

3.聘任工作完成后，各单位应认真整理归档过程性材料，保证评聘全程可追溯。

四、工作纪律及监督管理

（一）工作纪律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纪律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上海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聘任工作

按照国家和本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规定。

申报教师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且无违反职称评审相关规定的行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已通过评审的，由评委会取消评审结果），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和纳入师德师风失信名单，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二）监督管理

依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各单位须切实强化教师职称工作的监督管理，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以公平、公开、公正为准则开展考核评价。学校应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保障评审与聘任工作的质量及专业水平；学校监督小组需履行对聘委会、学科评议组及中级职称聘任工作的监督职责。若在考核评价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经上级主管部门核实，将取消申请人的评议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本意见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教〔2019〕163号文件同时废止。